

茂名市慈铭医院有限公司装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单位：茂名市慈铭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17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须知部分

第三章 评标办法部分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供应商：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茂名市慈铭医院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编号：MMZC2017W1531），对茂名市慈铭医院有限公司装修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编号	ZC17M06N1531
2	项目名称	茂名市慈铭医院有限公司装修工程
3	项目内容	详见第二部分“投标须知部分”
4	采购预算	无
5	供应商资格和采购项目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部分”
6	购买磋商文件时间	2017年9月30日上午8:30~11:30至下午2:30~5:00（北京时间）
7	项目负责人购买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税务登记证副本； （三证合一的企业，请携带新版营业执照副本） 6、项目负责人证件； 7、安全生产许可证； 8、企业资质证书； 9、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以上资料 1、2 为原件，3、4、5、6、7、8、9 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企业资质证书除外）备查。 （备注： 1、以上要求同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的证照，原件经报名现场核验无误后当场退还；所有要求单独提交原件的文件及所有复印件留存备查；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报名单位法人公章。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全部合格资料的供应商，恕不接受其报名。 2、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8	购买磋商文件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9	磋商文件售价	工本费¥300.00，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7年10月10日09:30(北京时间)
11	受理响应文件时间	2017年10月10日09:00-09:30(北京时间)
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众诚开标室
1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17年10月10日09:30(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众诚评标室
15	采购人	茂名市慈铭医院有限公司
16	采购人联系人	梁敏
17	联系电话	13413339222
18	联系地址	茂名市光华南路178号1、2号第2-3层
19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陈小姐
21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2881799
22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3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24	邮政编码	525000
25	投标保证金	¥50000.00(人民币伍万元整)
26	投标保证金账户资料	开户人名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油城八路分理处； 账 号：44001690041059666888 行 号：105592004365
27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不适用
28	磋商报价	唯一
29	磋商响应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0	磋商备选方案	不允许
31	联合体响应供应商	不允许

32	投标有效期	30 天
33	供应商业绩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现在或曾经实施该类项目的单位的名称
34	供应商财务报表	提供近两年度财务报表。
35	项目分包	不分包。
3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本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招标

招标范围

设计图纸内容包括的土建（包括二次改造及轻钢龙骨隔墙）、装饰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监控系统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中应该包括但未包括的或设计不完整的，由承包人予以完成免费深化设计，深化设计需经发包方审核后，承包方免费施工。

上述所述几项所隐含的或可能涉及到的内容。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10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7年12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承包方式

装修施工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形式，确定中标总价后，招标范围内不再发生经济变更及洽商。如因发包人指令另行增加或减少的实质性工程内容，则双方另行办理签证单。

投标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编制，招标人不统一发放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但装修工程需按功能房间编制（建议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进行报价）。部分主材根据招标方提供的《主材品牌规格型号清单》进行报价。

计价办法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计价办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人材机费用根据当地造价信息进行相应调整。

现场踏勘

(1) 踏勘现场时间：2017年9月30日15时00分

(2) 地点：茂名市光华南路178号1、2号第2-3层

(3) 各投标人可派2~3位代表参加

招标文件组成

- 1、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电子版施工图纸及所有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
- 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发现招标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以及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若对招标文件（包含招标图纸）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当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4天（日历天）前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天（日历天）前，将需澄清内容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未能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天（日历天）前通知给所有投标人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时间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 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不一致时，以澄清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天（日历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投标人收到书面修改或补充内容后，应在1天（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或补充。

(2) 当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内容未能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天（日历天）前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迟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矛盾歧义解释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出现明显的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根据招标和合同条件中的相关规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招标人依据合同而做出的书面澄清。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招标截止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遗，将以书面形式发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所修改、补遗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必要时，招标人可以适当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编制

第一部分：商务标

商务标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时）或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署时）；
- (3) 投标总价；
- (4) 总说明；
- (5)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11)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12)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3) 主材品牌规格型号清单及报价；
- (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5)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要求：报价清单要详细，如有缺失内容，招标人将认为缺失内容已包含在该部分总价中。

第二部分：技术标

技术标（单独装订）包括的其他内容及要求如下：

- (1) 本工程的概况、重点、难点分析；
- (2) 施工技术方案；
- (3) 施工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措施；
- (4) 施工现场的消防和保卫方案；
- (5)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 (6) 施工现场布置：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提出合理的考虑水平及垂直运输设备、周转材料堆放场、材料堆放、材料加工场地等施工平面图；
- (7) 库房、临水、临时水电管线、外租场地等意见；
- (8)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形式、人员名单及职责，不得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入场时招标方

要验证：

- (9) 工期计划、劳动力和材料设备进场（含发包人）计划及保障措施；
- (10) 拟配备的主要机械设备及检测仪器表；
- (11) 成品保护措施；
-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措施以及抵御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包括的其他内容及要求如下：

- (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
- (2) 项目经理资质和职称
- (3) 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
- (4) 工种负责人职称
- (5) 近三年企业工程业绩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技术标编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技术标文件均须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 (2) 技术标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为一册；
- (3) 封面、封底及侧封可采用硬面纸。正副本封面应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及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文部分版面允许设置工程名称页眉，且页脚只设置页码。

技术标的编制参考格式：

- (1) “技术标”页数过多时，应当本着突出重点的原则予以缩减；
- (2) 所有文字和图表部分统一用 70 克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装订；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以用白色 A3 复印纸打印，则需将 A3 规格纸张折叠成 A4 大小，并统一装订；
- (3) 所有文字和图表部分需采用黑色打印；
- (4) 在封面后、正文前加技术标文件的目录，标明投标文件章节内容和对应的页号；
- (5) 各章节的标题统一用三号黑体加粗字体并居中排列；除图表部分外，所有正文部分（含目录）统一采用小四号宋体编排，行距为固定值 22 磅，标准字距，左右两端对齐；图表部分的字体和排版格式根据图表内容自行定义；
- (6) 各大章之间分页编排；
- (7) 页码格式采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
- (8) 书面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第三部分：深化设计图纸

招标方提供设计施工图纸，如有未完善细节，由投标人负责深化。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工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内工程所需各项费用的总和。

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 (1) 投标报价采用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式编制。
- (2)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投标人的深化设计图纸、答疑文件，结合企业管理水平及茂名市市场价格行情进行报价。
- (3) 投标人总报价中按规定应计入而未计入的费用，视为投标人不收取的费用，中标后不作调整。
- (4) 投标人因漏项、漏算、错计工程量而未计入总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 (5)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得使用手写或修改。

投标文件份数、装帧和签署

-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纸质文件和电子光盘文件各一份。电子光盘文件与纸质文件的内容应一致，纸质文件与电子光盘的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光盘文件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装帧：商务标、技术标的纸质文件独立装订成册；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或复印，并逐页编码，采用纸质封面（使用硬壳封面）。
- (3) 除投标文件总报价外，投标文件中其它部分如有修改，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
- (4) 电子光盘文件签署

电子光盘文件应以贴标签方式标记本招标工程项目（或标段）名称或投标文件名称。

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 (1) 商务标（含电子光盘文件）、技术标（含电子光盘文件）分别封装。
- (2) 封装袋标记：
 - ① 招标工程项目（或标段）名称：
 - ② 招标项目编号：
 - ③ 招标人名称：

④ 投标人名称：

⑤ 内装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标或技术标。

投标文件提交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10月10日09时30分

(2) 提交地点：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众诚开标室

(3)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668-2881299

特别提醒：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随身携带、提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3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担保

(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2017年10月9日17: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

(2) 投标保证金担保金额：¥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3) 投标保证金担保形式：银行汇款

(4) 投标保证金账户资料

开户人名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油城八路分理处；

账 号：44001690041059666888

行 号：105592004365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6)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和任何挂靠单位进行投标，一旦查出有挂靠行为投标保证金没收。

合同签约：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2日内进场签订本工程合同，如超过规定的时限，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将另行选择认为可以承担本工程的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磋商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 本次采购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工 程 招 标
100	1%
100-500	0.7%
500-1000	0.55%

说明：

- 例如某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6.55 \text{ 万元}$$
-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主要材料品牌型号清单（样本）

	材料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装修工程	地面釉面砖			
	地面防滑砖			
	纸面石膏板			
	墙面及柱面石材			
	地面石材			
	pvc 地面			
	壁纸			
	地毯			
	木饰板			
	涂料			
			
给排水工程	小便器			
	小便斗感应器			
	蹲便器			
	洗脸盆			
	肘式水龙头			
	感应水龙头			
电气工程	开关			
	插座			
	灯具			
	LED 液晶屏			

第三章 评标办法部分

1、磋商小组

1.1 由代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共五人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四名评委（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均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审

2.1 评审方法：本工程采用经评审的最低合理投标价法

2.2 评审步骤

2.2.1 初步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进行评审。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投标人。有下列情形（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之一的，为无效报价，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资格：

- (1) 未提供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2) 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3) 未按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的；
- (7) 磋商小组认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2.2.2 技术标评审（100分）：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标评审记录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得分，按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2.2.3 磋商

磋商小组与投标人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投标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

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2.2.4 商务标投标价评审；

商务标投标价评审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2.2.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得分排序情况和商务标投标价评审排序情况交与采购人，由采购人综合评议后确定中标人。

3、确定中标人办法

3.1. 确定中标人

3.1.1 磋商小组将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得分排序情况和商务标投标价评审排序情况交与采购人，由采购人综合评议后确定中标人。

3.1.2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众诚招标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表1：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资格性检查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磋商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按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符合性检查	符合磋商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响应文件无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 论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或“X”。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通过”或“不合格/不通过”。

附表 2：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					备注
1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技术措施、深化设计的技术保障	10	优：9≤m≤10分						施工方案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先进、合理
			良：7≤m<9分						施工方案针对性较强，技术措施合理、可行
			一般：5≤m<7分						施工方案针对性一般，技术措施可行
			差：0≤m<5分						施工方案针对性不强，技术措施较差
2	质量保证措施	10	优：9≤m≤10分						措施合理，切实可行
			良：7≤m<9分						措施较合理，切实可行
			一般：5≤m<7分						措施一般
			差：0≤m<5分						措施及
3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	优：9≤m≤10分						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
			良：6m<8分						计划及保障措施较合理
			一般：3≤m<6分						计划及保障措施一般
			差：0≤m<3分						计划及保障措施较差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茂名市慈铭医院有限公司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ZC17M06N1531

(续前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					备注
4	定位和测量放线施工方案	10	优：9≤m≤10分						方案合理
			良：7≤m<9分						方案较合理
			差：5≤m<7分						方案较差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10	优：9≤m≤10分						安全措施合理
			良：6≤m<8分						安全措施较合理
			一般：4≤m<5分						安全措施一般
			差：0≤m<4分						安全措施较差
6	施工现场布置	10	优：9≤m≤10分						布置合理
			良：6≤m<9分						布置较合理
			差：0≤m<6分						布置较差
7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0	优：9≤m≤10分						机构设置合理
			良：6≤m<9分						机构设置较合理
			差：0≤m<6分						机构设置较差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续前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					备注
8	配备的主要机械设备及检测仪器	10	优：9≤m≤10 分						配置合理
			良：6≤m<9 分						配置较合理
			差：0≤m<6 分						配置较差
9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0	优：9≤m≤10 分						措施合理、承诺到位
			良：6≤m<9 分						措施较合理、承诺一般
			差：0≤m<6 分						措施较差、承诺不到位
10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0	优：9≤m≤10 分						措施及方案合理
			良：6≤m<9 分						措施及方案较合理
			差：0≤m<6 分						措施及方案较差
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合计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GF-1999-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索取补偿和损失。)

五、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函及投标文件（含附录）；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5、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合同报价清单；
- 7、施工图纸；

8、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七、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专用条款》中没有具体约定的事项，均按《通用条款》执行。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承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雇主）：指在本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承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6 现场工程师：指在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7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合同的代表。
- 1.8 承包合同：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 1.9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承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发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 1.10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符合承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 1.11 报价书：指由承包人根据承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承包工程，向发包人提出的承包合同报价。在发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 1.12 中标通知书：指由发包人发出的确定承包人中标的通知。
-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完成承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5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本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承包合同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6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7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承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8 书面形式：指承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9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0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

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小时或天：本承包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间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 (4)承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分包合同通用条款第 2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承包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其它合同文件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其它与承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应按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承包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发包人按照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照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根据承包合同，发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承包人应负责承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承包人的保密义务在承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4.2 如承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承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承

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承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设计院或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承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关于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承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5、总分包管理

5.1 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时需经发包方审核同意，且分包队伍的资质及施工人员的职称证和上岗证同时报甲方备案。

5.2 承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承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承担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和经济费用。

5.3 承包人与分包人的关系

在分包人进场前 7 天，承包人应同分包人（含甲指分包）签订施工现场的安全等内容的管理协议，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或驻场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并接受承包人在履行总包合同过程中对分包合同工作内容的协调与管理。发包人因分包合同履行事宜向承包人或驻场工程师所发函件，承包人应同时抄送分包人，以便发包人从中协调。

6、指令和决定

6.1 发包人指令

就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发包人随时可以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拒不执行指令，发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7、承包项目经理

7.1 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发包人，发包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7.3 承包项目经理按工程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承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承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承包项目经理。

8、发包人的工作

发包人应按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8.1 向承包人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的与承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8.2 按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8.3 提供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8.4 随时为承包人提供确保承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8.5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承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承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承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8.6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承包人应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工程进行设计(承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承包人在审阅承包合同时，或在承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承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2) 按照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发包人确认后在承包工程中使用。

(3) 在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承包人不能按工程师、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工程师、发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承包工程如期竣工。

(4) 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工程师、发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工程师、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承包人方可执行。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未达到相关规定，需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6)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工程师及其双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承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承包合同有关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承包人应提供方便。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承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8)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10、转包与分包

10.1 除 10.2 款规定的情况外，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如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0.2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承包资质的劳务承包企业。

10.3 承包人应对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主体责任。

11、开工与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承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

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承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承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通知承包项目经理，推迟开工日期。

12、工期延误

12.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承包工程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
- (2) 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2.2 承包人应在 12.1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3、暂停施工

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本承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应按照本承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承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质量检查与验收

15.1 承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承包合同协议书和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应的标准规范履行。

15.3 承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由承包人负责。

15.4 承包人应允许并配合发包人或监理进入承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6、安全施工

16.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16.2 在施工现场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承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实施。

17、合同价款及调整

17.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承包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承包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7.2 承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承包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双方在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7.3 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7.4 承包人应当在 17.3 款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发包人，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

18、工程量的确认

18.1 承包人应按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计算报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在接到工程师的审核报告后 7 天内予以回复意见。

18.2 承包人未按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发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发包人不予计量。

18.3 对承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9、合同价款的支付

19.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在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19.2 在确认计量结果报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及配合费，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19.3 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待工程结算时给予支付。

19.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20、工程变更

20.1 承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核减的方式对承包工程进行变更：

(1) 工程师根据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发包人确认；

(2) 除上述(1)项以外的发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0.2 承包人不执行从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有关承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承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发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20.3 承包工程变更价款，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发包人提出变更承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20.4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发包人提出变更承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1、竣工验收

21.1 承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21.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承包人应配合进行验收。

21.3 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承包人原因的，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1.4 承包工程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以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22、竣工结算及移交

22.1 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工程师、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承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等资料，双方按照本承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2.2 工程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承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在发包人审核批准拨付款项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承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2.3 承包人应在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办理工程实体移交手续，否则按违约（专用条款）处理。

23、质量保修

在承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承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承包人与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后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质量保修期为承包工程验收后 2 年。

24、违约

24.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发包人违约：

(1) 本承包合同通用条款第 19.2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承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 发包人不履行承包合同义务或不按承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4.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1) 本承包合同通用条款第 10.1 款提到的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再承包；

(2) 本承包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承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3) 本承包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4) 承包人不履行承包合同义务或不按承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4.3 承包人违反本承包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承包人有违反承包合同的行为，承包人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可从本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25、索赔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6、争议

26.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承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7、保障

27.1 除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承包人应承受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 (1) 人员的伤亡；
- (2) 承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27.2 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 (1) 按承包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合同以及保修过程当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 (2) 由于发包人或其它承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28、保险

28.1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8.2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8.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29、担保

29.1 如承包合同要求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时，发包人应与承包人

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29.2 如承包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0、材料设备供应

30.1 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本承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30.2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应由承包人按照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31、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见相应专用条款。

3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承包人施工场地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1.3 承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3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2、承包合同解除

32.1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承包合同。

32.2 发生本承包合同通用条款 19.2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如承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2.5 承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2.6 承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33、合同生效与终止

33.1 发包人、承包人在本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3.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的承包工程后，本承包合同即告终止。

33.3 承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4、合同份数

34.1 本承包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34.2 本承包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5、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承包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统一标准》、《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法律、法规、条例、规范等规定。

3.3 工程建设标准

通用条款修改如下：

承包人应使用合同执行期内现行有效的，并与承包人所应完成的工作内容（设计文件）相关的国家和地区的工程强制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并承担相关费用。当有最新版本的标准和规范时，承包人应予以执行，且工程价款不予调整。当标准、规范间存有差异时，承包人应按高标准执行。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4、图纸

通用条款修改如下：

4.1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 1 套纸质图纸及一套电子图纸。

4.2 如承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应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晒印图纸，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3 在发包人 or 承包人所需图纸（除 4.2 上述图纸以外）需要复制、加印、翻译时，由提出方承担费用。

5、总分包管理

通用条款修改如下：

5.1 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时需经发包方审核同意，且分包队伍的资质及施工人员的职称证和上岗证同时报甲方备案。

5.2 承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承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承担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发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的义务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和经济费用。

5.3 承包人与分包人的关系

在分包人进场前 7 天，承包人应同分包人（含甲指分包）签订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等内容的管理协议，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 or 驻场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并接受承包人在履行总包合同过程中对分包合同工作内容的协调与管理。发包人因分包合同履行事宜向承包人 or 驻场工程师所发函件，承包人应同时抄送分包人，以便发包人从中协调管理。

6、指令和决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增加条款：

驻场工程师指令

就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驻场工程师随时可以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承包人应执行驻场工程师根据承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拒不执行指令，发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并按合同违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7、承包项目经理

通用条款修改如下：

7.1 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 职称：_____。

7.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更换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

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但每更换承包项目经理 1 人次，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2 万元违约金。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3 在承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项目经理不认真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承包项目经理，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增加条款：

7.4 承包项目经理应参加每周的发包方驻场工程师组织的例会，承包项目经理缺席则视为违约，每缺席一次需赔偿发包方违约金 5000 元，经驻场工程师书面确认后，并在当期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7.5 承包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否则有一项不满足约定则视为承包方违约，按 2000 元/项、周承担违约责任，经驻场工程师书面确认后，并在当期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8、发包人的工作

通用条款修改如下：

8.1 发包人应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1) 在承包人进场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 在承包人进场前 3 天，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参加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 随时为承包人提供确保承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当因场地和通道影响承包人施工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将与相关方进行协调解决。

(4)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承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承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以利承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进行施工。

(5)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9、承包人的工作

通用条款修改如下：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深化的设计图纸，待发包人和设计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在承包工程中使用。

(2) 承包人在进场前 5 日内，向工程师、发包人提供施工总计划、材料设备（含发包人的）进场计划、劳动力动态表。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发包人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准的进度计划执行，否则应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由承包人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执行，以保证承包工程如期竣工。

(3) 承包人在进场前 5 日内，向工程师、发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工程师在收到后的 5 日内进行审核和批准，承包人按工程师批准的执行。

(4)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服从发包人的现场全面管理。

9.2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0、转包与分包

通用条款进行补充：

10.1 甲方不允许将主体装修改造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

10.2 本工程只允许对专业工程进行分包（专业分包部分在工程范围中约定），分包管理按专业条款第5条执行。

11、开工与延期开工

通用条款修改如下：

11.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承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2、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修改如下：

12.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承包工程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因发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日期给付工程款或进度款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

12.2 承包人应在14.1款约定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3、暂停施工

通用条款修改如下：

13.1 因承包人的行为造成的，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的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的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本承包合同相应条款及相关规定履行。

14、工程竣工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质量检查与验收

通用条款修改如下：

15.1 承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由承包人负责。并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工程师具体的时间和地点，如发包人、工程师届时不参加，承包人可以按计划执行。

增加条款：

15.2 对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和隐蔽工程的验收事项应按相关的监理规程履行手续，并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工程师进行检查和验收，验收合格可进行下道工序，否则承包人应进行整改并达到合格为止。如工程师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进行检查和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隐蔽进行下道工序。

15.3 隐蔽工程验收部位包括：隔墙轻钢龙骨、天棚轻钢龙骨、钢结构及敷

设在墙体天花内的水电管路、防水工程。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安全施工

增加条款：

16.1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3天,应与承包人签订现场施工的安全管理协议,并应服从承包人在安全方面的管理。因承包人的行为造成安全事故或存在极不安全的隐患,发包人有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或工程师的建议,酌情在合同价款中扣除1~1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将承担因承包人的行为造成安全事故或存在极不安全隐患等处理发生的费用。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7、合同价款及调整

通用条款修改如下：

17.1 承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承包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双方约定采用包工包料的**固定总价**形式。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予以考虑,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如在合同执行中所出现的风险是双方认可的,且不在本承包合同之内的,双方可以另行商议解决。

17.2 合同范围以外的可调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增加装修面积时；
- (2) 提高装修标准时；
-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或发包人提出的实质性变更。

(4)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计价原则不变;因洽商、变更涉及单价调整时,应先采用合同清单中已有的单价;如合同清单中无相同的单价采用,可以按当期信息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调整;如本款上述情况均无可借鉴时,双方将另行协商解决。

17.3 承包人应当在17.2款情况发生后7天内,将调整原因、工程量以书面形式通知驻场工程师确认,承包人应继续施工,发包人确认调整洽商后作为合同价款的调整依据,与工程结算价款同期支付。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8、工程量的确认

通用条款修改如下：

18.1 承包人应工作完成后7日内向驻场工程师、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计算报告,待工程师审核后,发包人在接到驻场工程师的审核报告后7天内予以回复意见。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9、合同价款的支付

通用条款修改如下：

19.1 双方合同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工程款、进度款及结算款时间和数额如下：

①合同签订后7日内承包人向驻场工程师、发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在驻场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后,按同总价的20%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②机电管线铺设完毕(包括地下:上下水管线铺设、电气管线铺设;通风空调的风管、消防干支管铺设、土建装饰完成轻钢龙骨隔断的安装,支付合同价款30%,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③墙顶刮完腻子,吊顶安装完成、设备安装:空调系统安装完毕、强弱电穿

线完毕、风口安装完毕，支付合同价款 30%，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④在工程款支付过程当中，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后停止支付，余款全部进入竣工结算。

⑤当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结算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余款付清。并双方按专用条款 24 条执行。质保期为两年，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发包方对工程质量无异议时返还承包方。

增加条款：

19.2 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和工程质量合格的证明文件，所提交的请款报告中必须有驻场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支付，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有未完成工作应继续完成，不得停工。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20、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执行。

21、竣工验收

通用条款修改如下：

2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承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提供 4 套竣工图，承包人还应按照竣工规范要求整理竣工验收资料。

21.2 工程完工但未进行竣工验收，发包人有权提前使用，提前使用并不意味工程合格，也不因发包人提前进入而减少承包人应承担各项责任。

21.3 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承包人原因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的时间内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及修复费用。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22、竣工结算及移交

通用条款修改如下：

2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向工程师、发包人递交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完整的结算报告及所有房门钥匙等，双方按照本承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依据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提供的审核报告作为决算依据，审减额超出审定金额 10%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 22.1 中约定应递交的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回复书面修改意见。在承包人按发包人驻场工程师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后满足要求，且双方均已确认竣工结算报告的结算价款后 14 日内，发包人将在扣除结算工程价款的 5%质量保证金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余款。

22.3 承包人应在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办理工程实体移交手续，如延误或不办理移交属于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顺延工程价款结算日期，并按专用条款 26 条执行。

增加条款：

22.4 除有合法手续并符合约定签证的设计变更结算外，如有争议，通过协商解决等途径解决，不能影响工程的交付。

23、质量保修

通用条款修改如下：

在承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承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双方在竣工验收之后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办理移交手续，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工程验收后2年（供热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和供冷期）。

24、违约

通用条款修改如下：

24.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9.1款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应按当期银行存款利率给予承包人赔偿。

24.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1) 本承包合同通用条款第10.1款提到的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的（专业分包除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3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2) 本承包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承包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误1天，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按合同价款的2%（千分之二）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当累计延误工期超过15天时，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另择其他施工单位接管承包人未完成的工作内容予以实施，届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要求其撤场的时限予以撤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本承包合同通用条款第17.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而进行的整改修复工作，除承担整改修复的费用外，造成延期的违约按本条（2）款执行。

增加条款：

(4) 承包人不按专用条款21、22、23条约定中任意一条履行的，除质量保修期截止时间将顺延外，还应按本条（2）款执行。

(5) 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不能按照本承包合同约定的期限移交工程的，每延误1天，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按合同价款的2%（千分之二）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在发出移交工程书面通知15日后直接接手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在直接接手工程中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保修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质保金20%的违约金，并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上述维修费用和违约金。预留质保金不足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2日内向发包人付清余额；如承包人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总额1%的违约金。

(7) 当承包人未按专用和通用15条款执行、或施工过程中出现较严重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工程监理、或承包人提出承包人有质量问题的函件，发包人有权按违约处理，可按出现质量问题部分的工程价款的5~20%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25、索赔

增加条款：

25.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按通用条款 24.2、24.3 款执行。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26、争议

通用条款修改如下：

26.1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承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7、保障

按通用条款执行。

28、保险

通用条款修改如下：

28.3 发包人、承包人均应按国家和地方与保险有关的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规定办理的一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29、担保

通用条款修改如下：

签订本合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向发包人工程就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安全保障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7%。

30、材料设备供应

通用条款修改如下：

30.1 有关材料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承包人应提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各种材料设备进场的具体进场的时间、数量。材料设备进场后，双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承包人接收前的质量和责任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接受后由承包人负责。

30.3 除通用条款 30.2 款外的材料设备外，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发包人可以根据自身使用的需要指定产品的品牌。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31、不可抗力

通用条款修改如下：

31.1 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1)六级以上的地震；
- (2)五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3)战争

3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承包人施工场地的，承包人应不超过 12 小时通知发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32、承包合同解除

按通用条款执行。

33、合同生效与终止

按通用条款执行。

34、合同份数

通用条款修改如下：

34.1 本合同副本 2 份。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35、补充条款

35.1 承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承包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姓名_____；职称：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承包人依据合同以书面形式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发包人的技术性文件、函件等，发包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但每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次，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1 万元违约金。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 在承包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认真履行合同义务及技术水平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5) 承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参加每周的工程师组织的例会，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席视为违约，每缺席一次需赔偿发包方违约金 3000 元，并在当期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6) 承包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否则有一项不满足约定，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1000 元/项、周承担违约责任，并在当期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7) 工程竣工后，在双方办理结算事宜期间，发包方有需要可提前投入使用。质保期开始计算。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不按照施工规范、安全施工管理规范及现场管理要求施工，当驻场工程师提出仍不改或屡次违反上述规范要求，按违约驻场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处罚通知书，每次 5000—50000 元。罚款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35.2 样品报送

(1) 对于在本工程中所需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等，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工程师的要求提交样品并附上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供检验。如需复试的按复试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 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经工程师批准后给出书面批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令进行下一步工作。如工程师未能在收到样品后给出书面批复或指令，承包人应当就此以书面形式通知驻场工程师尽快批复，如工程师在收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已批准。

(3) 对于涉及技术含量高、装饰效果等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确认样品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口头或书面的要求报发包人予以予以确认。其他按 2.1 及 2.2 款执行。

(4) 样品由现场工程师负责存放和保管。

(5) 有关其他样品的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的条款执行。

35.3 其他约定

(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进行解决，在未达成一致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停工。

(2) 承包人不得以洽商变更或拨款不及时为由停止施工或采取其他影响施

工及双方商洽的行为。

(3) 承包人出现本条约定任意一种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一次性10 万元处罚，此罚款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施工方多次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方有权与承包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在发包方规定的期限内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决算中扣除返还发包人。

(5)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必须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 承包方提供 2 套竣工图纸、资料及光盘。

(7) 经济签证、会议纪要等合同变更事项，均需先经发包人代表及现场工程师认可同意，签字并盖章后方具备约束发包人的法律效力。

备注：

乙方负责提供饰面材料样板（3 种/类以上），由甲方封样选定饰面材料的约定：

装饰工程:乳胶漆\饰面砖\地胶\壁纸\石材\木饰面\木门

电气工程:\强弱电线及管\开关面板\灯具

给排水工程:水管\水箱\洁具\水龙头;

第四部分 合同报价清单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商务标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标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 标 函

致：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系统深化设计、施工、竣工、调试、保修，并保证使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同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及补遗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专业项目投标书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试运行本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 5 天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复印件）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复印件）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三、投标总价

项目名称	茂名市慈铭医院有限公司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ZC17M06N1531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 _____)
工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总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1.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5.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6.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7.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9. 主材品牌规格型号清单及报价；
10.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1.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七、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茂名市慈铭医院有限公司装修工程（项目编号：ZC17M06N1531）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报价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第二部分：技术标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标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本工程的概况、重点、难点分析；
- (2) 施工技术方案；
- (3) 施工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措施；
- (4) 施工现场的消防和保卫方案；
- (5)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 (6) 施工现场布置：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提出合理的考虑水平及垂直运输设备、周转材料堆放场、材料堆放、材料加工场地等施工平面图；
- (7) 库房、临水、临时水电管线、外租场地等意见；
- (8)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形式、人员名单及职责，不得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入场时招标方要验证；
- (9) 工期计划、劳动力和材料设备进场（含发包人）计划及保障措施；
- (10) 拟配备的主要机械设备及检测仪器表；
- (11) 成品保护措施；
-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措施以及抵御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标包括的其他内容及要求如下：

- (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
- (2) 项目经理资质和职称
- (3) 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
- (4) 工种负责人职称
- (5) 近三年企业工程业绩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第三部分：深化设计图纸（若有）

磋商响应文件 深化设计图纸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方提供设计施工图纸，如有未完善细节，由投标人负责深化。